



##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2019年6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有意参加将于2019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20-2022年席位选举。

常驻团谨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2020-2022年席位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重申政府对人权普遍性的信念和对其原则的坚定承诺，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成员充分合作。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 A/74/50。



## 2019年6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拉克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席位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正寻求在充分合作和有效对话的基础上，在人权理事会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权利，并在世界各地巩固对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尊重。为此，伊拉克政府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席位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国际许诺和承诺

2. 伊拉克重申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该机制是人权理事会在世界各地公正和专业地促进、保护和改善人权状况的最重要机制和基本手段之一。

3. 伊拉克努力通过尊重、容忍和团结来确保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和谐，并努力消除仇恨言论和对任何文化差异的不尊重。

4. 伊拉克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发展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主要伙伴的作用，并将继续允许这些伙伴就人权问题在理事会发言。

5. 伊拉克按照 2005 年《伊拉克宪法》的规定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保护人的尊严和价值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迫害，支持在人权方面实现正义和平等的具体努力。

6. 伊拉克促进旨在结束对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和穷人权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限制的国际倡议，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并在所有方面为他们创造平等的基础。

7. 伊拉克致力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除改善教育质量和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医疗保健和体面住房之外，还增强穷人的复原力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并促进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并为他们创造更好的生活机会。

8. 伊拉克重申相信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公开和透明协商与充分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充分尊重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的原则。

9. 伊拉克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为成员国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有关人权的义务提供必要援助。

10. 伊拉克重申其对人权普遍性的信念和对其原则的坚定承诺，即依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11. 伊拉克将进一步作出具体努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完成其任务的工作，并将继续以积极有效的方式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协调。

12. 伊拉克鼓励人权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交流经验、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克服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 国内许诺和承诺

13. 伊拉克将继续支持保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伊拉克根据符合《巴黎原则》的《伊拉克宪法》第 102 条和关于人权高级委员会的第 53(2008)号法设立了高级人权委员会，作为第一个监测政府机构工作的伊拉克国家机构，此外该委员会还拥有广泛的任务，包括开展人权调查、接受个人申诉以及监测伊拉克促进和执行人权原则的国际承诺。

14. 尽管伊拉克在反恐战争中处境艰难，但伊拉克没有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工作继续进行，并维护其宪法保障的权力，保护个人和集体基本自由和权利。

15. 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发布国家行动计划(2014-2018 年)开展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工作。伊拉克因而成为中东和北非区域第一个根据该决议制定国家计划的国家。

16. 伊拉克通过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有约束力的定期报告来履行其国际义务。伊拉克 2014 年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现在正准备于 2019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

17. 伊拉克相信透明度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因此，尽管伊拉克在反恐战争期间和之后面临各种困难和特殊情况，仍公开邀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任务负责人访问伊拉克并密切监测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履行情况。

18. 伊拉克充分遵守了 2005、2006、2010、2014 和 2018 年议会选举的宪政时间表，表明民主和权力的和平过渡是伊拉克新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19. 伊拉克对其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感到自豪，并继续保护这种多样性，使其免遭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任何形式的侵犯和令人发指的罪行。

20. 伊拉克与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联合公报，并于 2018 年 2 月启动了联合公报行动计划。

21. 伊拉克政府为涉及 3 200 个现有民间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所有行政程序提供便利，这些组织被认为是对政府有影响力并提供支持、同时也监测政府工作的伙伴。

22. 伊拉克政府认为儿童是每个社会的未来，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基石。因此，伊拉克启动了许多国家政策，包括 1979 年设立儿童福利委员会，以改善儿童的福祉并为儿童的最高利益服务，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执行 2016-2019 年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该计划加强基本社会服务系统，以帮助受冲突和流离失所影响的最弱势儿童。伊拉克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提交了这方面的国家报告。

23. 伊拉克正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长期、多部门和包容性的国家青年战略，从而加强他们与国家的联系，巩固他们的权利。此外，伊拉克政府制定了 2018-2022 年期间的一项计划，以支持青年提高生活水平，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并降低他们的失业率。